

黄陵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经济产业园双龙 片区河道治理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服务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黄陵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经济产业园双龙
片区河道治理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服务

项 目 地 点：黄陵县

采购人（甲方）：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7 月 8 日

采购人（甲方）：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黄陵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经济产业园双龙片区河道治理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服务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名称：黄陵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经济产业园双龙片区河道治理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服务

1.2 项目地点：黄陵县双龙镇

1.3 服务内容：本次河道治理工程共分为三个部分，分别为沮河段河道治理工程、西沟段河道治理工程及 3#支沟排洪渠治理工程。

1.3.1 沮河段河道治理工程

沮河段河道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河长为约 4.9km，新建堤防 7.7km（左右岸），左岸现状混凝土挡墙加高共 200m，拆除桥梁共 6 处，新建下河踏步共 8 处。

1.3.2 西沟段河道治理工程

西沟段河道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河长约 0.5km，新建挡墙 1.1km（左右岸），拆除桥梁共 3 处，新建下河踏步 1 处。

1.3.3 3#支沟排洪渠治理工程

3#支沟排洪渠治理工程渠道总长约为 0.5km，新建排洪渠全长约 0.5km。

1.4 服务要求：完成黄陵县工业经济产业园双龙片区河道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需要完成的勘察、测量、概算及配套的后续服务工作，并通过技术评审。

第二条 服务依据及技术标准

2.1 服务依据

2.1.1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

托书)；

2.1.2 本项目合同；

2.1.3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

2.2.1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2.2.2 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服务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时间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具体如下:

3.1 工业园区前期规划及批复等相关资料;

3.2《黄陵循环生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煤矸石制陶粒项目厂段沮河防洪工程》的图纸、概算及批复资料;

3.3《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店头电厂二期 2X1000MW 机组扩建项目河堤防护工程》相关设计资料;

3.4 沮河河湖划界相关资料 (如有则提供);

3.5 其他相关上位规划资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

4.1 设计文件:黄陵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经济产业园双龙片区河道治理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纸质版 8 份,电子版一套);

4.2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及基础资料提供完整之日起 30 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1361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壹仟贰元整),包含 6%增值税税金。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284150.94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税金为¥77049.06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零肆拾玖元零陆分)。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

含税价，乙方（成交人）提供设计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6.2 付款方式：

6.2.1 完成可研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

6.2.2 提交初步设计报批稿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

6.2.3 初步设计报告过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可另行协商供图时间节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修改工作费、出案印制费及参与审查、办公中的各类费用。

7.1.3 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甲方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7.1.4 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

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7.1.5 应在乙方书面就本工程勘察设计相关事宜提出后3日内做出书面决定，若甲方未做出决定，乙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对设计周期予以相应延长。

7.1.6 乙方现场勘测期间，甲方需派专人配合，协助完成外业工作。

7.1.7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六条规定的金额、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7.2 乙方责任

7.2.1 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及质量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

7.2.2 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勘测设计等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7.2.3 对提供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7.2.4 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7.2.5 乙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后，按规定配合甲方参加项目审查和评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调整补充。

7.2.6 本合同成果归甲方、乙方共同所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并负责保密，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8.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乙方仅可用于本合同，超出本合同的不得使用。

8.2 乙方应当对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权利予以保护之外，还应当尽到保密义务，禁止泄露、模仿、抄袭以及其他侵犯甲方或甲方客户商业秘密的行为。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

8.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

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九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本合同文件要求提供设计服务，或提供设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由于甲方提供资料文件错误等原因导致的除外。

10.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逾期支付的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相当于该阶段应支付金额 2 % 的逾期违约金。

10.3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顺延。

10.4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提交迟延，每延误一天，应按相应阶段的 2% 减收服务费。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黄陵县工业园区



地址：黄陵县梨园新区聚水园小区

邮政编码：7273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黄陵县

支行桥山分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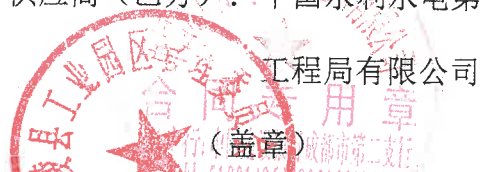
账号：26955201040004094

电话：09115216885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五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

道锦华路三段 13 号

邮政编码：610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669266

电话：028-85737674

传真：

电子邮箱